

绿色食品标准汇编

(2006年版)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编



绿色食品标准汇编

(2006 年版)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食品标准汇编 .2006 年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12

ISBN 7-109-11274-8

I. 绿... II. 中... III. 绿色食品-食品标准-汇编-中国-2006 IV. 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366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刘 炜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41

字数: 1 270 千字 印数: 1~2 500 册

定价: 10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马爱国

副主任：张华荣 韩沛新 王建平

成 员：谢 焱 王华飞 张志华

徐国柱 梁志超 何 庆

宋 华 郭春敏 余汉新

编 辑：陈 倩 盛居华

前 言

绿色食品是我国的一项开创性事业。这项事业自 1990 年启动以来,秉承“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增进消费者健康;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积极推行“以技术标准为基础、质量认证为形式、商标管理为手段”的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在政府与市场的双重作用下,绿色食品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现在,绿色食品不仅已是具有较高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安全优质农产品精品品牌,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总量规模,而且已成为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增强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农产品出口的重要途径。

标准体系是支撑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发展的最为重要的技术基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绿色食品按照“从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的技术路线,创建了一套定位准确、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标准体系。总体来看,绿色食品标准具备四个特点:一是安全与优质相结合,充分体现了绿色食品的内涵与特征,奠定了绿色食品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绿色食品标准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为基础,参照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制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既符合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业的实际,也适应加入 WTO 后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三是管理标准与技术标准相结合,既反映了绿色食品基本制度设计与运行的要求,也保障了绿色食品事业健康发展;四是通用准则与大类产品标准相结合,体现了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近几年,为适应绿色食品事业“全面加快发展、全力打造品牌”战略任务的需要,在农业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全面加快了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取得了重要进展。目前,经农业部以农业行业标准形式正式颁布的绿色食品标准累计已达 112 项,包括产地环境质量标准、农业投入品及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产品包装技术规范等通用准则类标准,以及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加工产品等大类产品标准。

标准的生命力与价值在于推广和应用。为了面向全社会做好绿色食品标准的宣贯工作,同时,便于整个绿色食品工作开展认证与管理工作,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决定将农业部颁布的现行有效使用的绿色食品标准汇编成册,共计 80 项。全书按照绿色食品标准体系构架分成以下五部分:(一)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标准;(二)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三)绿色食品产品标准;(四)

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五）其他标准。

本书适用于政府有关部门、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企业、食品科研、质量认证机构以及环境和产品监测单位，亦可供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研究参考。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汇编所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除明显差错外，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和编写体例均未做改正；此外，汇编中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今后我们还将陆续编辑出版新标准，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绿色食品标准建设凝聚了有关专家的智慧 and 心血，本汇编的出版发行，得到了中国农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标准

- 1 NY/T 391—2000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3
- 2 NY/T 1054—2006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导则 9

第二部分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

- 1 NY/T 392—2000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23
- 2 NY/T 393—200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28
- 3 NY/T 394—2000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33
- 4 NY/T 471—2000 绿色食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9
- 5 NY/T 472—2006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45
- 6 NY/T 473—2001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 51
- 7 NY/T 755—2003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81

第三部分 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 1 NY/T 273—2002 绿色食品 啤酒 91
- 2 NY/T 274—2004 绿色食品 葡萄酒 105
- 3 NY/T 285—2003 绿色食品 豆类 113
- 4 NY/T 288—2002 绿色食品 茶叶 121
- 5 NY/T 289—95 绿色食品 咖啡粉 127
- 6 NY/T 418—2000 绿色食品 玉米 134
- 7 NY/T 419—2006 绿色食品 大米 139
- 8 NY/T 420—2000 绿色食品 花生（果、仁） 147
- 9 NY/T 421—2000 绿色食品 小麦粉 152
- 10 NY/T 422—2006 绿色食品 食用糖 157
- 11 NY/T 426—2000 绿色食品 柑桔 175
- 12 NY/T 427—2000 绿色食品 哈密瓜 181
- 13 NY/T 429—2000 绿色食品 黑打瓜籽 186
- 14 NY/T 430—2000 绿色食品 食用红花籽油 193
- 15 NY/T 431—2000 绿色食品 番茄酱 199
- 16 NY/T 432—2000 绿色食品 白酒 205
- 17 NY/T 433—2000 绿色食品 植物蛋白饮料 210
- 18 NY/T 434—2000 绿色食品 果汁饮料 216
- 19 NY/T 435—2000 绿色食品 水果、蔬菜脆片 222
- 20 NY/T 436—2000 绿色食品 果脯 227

21	NY/T 437—2000	绿色食品	酱腌菜.....	232
22	NY/T 654—2002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239
23	NY/T 655—2002	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	247
24	NY/T 657—2002	绿色食品	乳制品.....	255
25	NY/T 743—2003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263
26	NY/T 744—2003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271
27	NY/T 745—2003	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	279
28	NY/T 746—2003	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	287
29	NY/T 747—2003	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	295
30	NY/T 748—2003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303
31	NY/T 749—2003	绿色食品	食用菌.....	311
32	NY/T 750—2003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319
33	NY/T 751—2006	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	329
34	NY/T 752—2003	绿色食品	蜂产品.....	337
35	NY/T 753—2003	绿色食品	禽肉	347
36	NY/T 754—2003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355
37	NY/T 840—2004	绿色食品	虾	365
38	NY/T 841—2004	绿色食品	蟹	373
39	NY/T 842—2004	绿色食品	鱼	381
40	NY/T 843—2004	绿色食品	肉及肉制品	391
41	NY/T 844—2004	绿色食品	温带水果	403
42	NY/T 891—2004	绿色食品	大麦	413
43	NY/T 892—2004	绿色食品	燕麦	421
44	NY/T 893—2004	绿色食品	粟米	429
45	NY/T 894—2004	绿色食品	荞麦	437
46	NY/T 895—2004	绿色食品	高粱	443
47	NY/T 897—2004	绿色食品	黄酒	451
48	NY/T 898—2004	绿色食品	含乳饮料	459
49	NY/T 899—2004	绿色食品	冷冻饮品	467
50	NY/T 900—2004	绿色食品	发酵调味品	477
51	NY/T 901—2004	绿色食品	香辛料.....	485
52	NY/T 902—2004	绿色食品	瓜子	493
53	NY/T 1039—2006	绿色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501
54	NY/T 1040—2006	绿色食品	食用盐	509
55	NY/T 1041—2006	绿色食品	干果	515
56	NY/T 1042—2006	绿色食品	坚果	523
57	NY/T 1043—2006	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	529
58	NY/T 1044—2006	绿色食品	藕及其制品	537
59	NY/T 1045—2006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545
60	NY/T 1046—2006	绿色食品	焙烤食品	551
61	NY/T 1047—2006	绿色食品	水果、蔬菜罐头	559
62	NY/T 1048—2006	绿色食品	笋及笋制品	567
63	NY/T 1049—2006	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579

64	NY/T 1050—2006	绿色食品	龟鳖类	585
65	NY/T 1051—2006	绿色食品	枸杞	593
66	NY/T 1052—2006	绿色食品	豆制品	601
67	NY/T 1053—2006	绿色食品	味精	609

第四部分 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1	NY/T 658—2002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619
2	NY/T 1056—200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627

第五部分 其他标准

1	NY/T 896—2004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633
2	NY/T 1055—2006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641

第一部分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91—2000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Green food—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environmental of area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产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农田灌溉水质、渔业水质、畜禽养殖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的各项指标及浓度限值、监测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AA级和A级)生产的农田、蔬菜地、果园、茶园、饲养场、放牧场和水产养殖场。

本标准还提出了绿色食品产地土壤肥力分级,供评价和改进土壤肥力状况时参考,列于附录之中,适用于栽培作物土壤,不适于野生植物土壤。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19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9137—198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NY/T 53—1987 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原 GB 7173—1987)
- LY/T 1225—1999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 LY/T 1233—1999 森林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 LY/T 1236—1999 森林土壤速效钾的测定
- LY/T 1243—1999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绿色食品

遵守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3.2 AA级绿色食品: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A级绿色食品: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4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绿色食品植物生长地和动物养殖地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

4 环境质量要求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应选择在无污染和生态条件良好的地区。基地选点应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同时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应具有可持续的生产能力。

4.1 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绿色食品产地空气中各项污染物含量不应超过表 1 所列的指标要求。

表 1 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指标要求(标准状态)

项 目	指 标	
	日平均	1 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 ³ ≤	0.30	—
二氧化硫(SO ₂),mg/m ³ ≤	0.15	0.50
氮氧化物(NO _x),mg/m ³ ≤	0.10	0.15
氟化物(F) ≤	7 μg/m ³	20 μg/m ³
	1.8 μg/(dm ² ·d)(挂片法)	
注 ¹ 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指标。 ² 1 h 平均指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指标。 ³ 连续采样三天,一日三次,晨、午和夕各一次。 ⁴ 氟化物采样可用动力采样滤膜法或用石灰滤纸挂片法,分别按各自规定的指标执行,石灰滤纸挂片法挂置 7 天。		

4.2 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绿色食品产地农田灌溉水中各项污染物含量不应超过表 2 所列的指标要求。

表 2 农田灌溉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pH 值	5.5~8.5
总汞,mg/L ≤	0.001
总镉,mg/L ≤	0.005
总砷,mg/L ≤	0.05
总铅,mg/L ≤	0.1
六价铬,mg/L ≤	0.1
氟化物,mg/L ≤	2.0
粪大肠菌群,个/L ≤	10 000
注:灌溉菜园用的地表水需测粪大肠菌群,其他情况不测粪大肠菌群。	

4.3 渔业水质要求

绿色食品产地渔业用水中各项污染物含量不应超过表 3 所列的指标要求。

表3 渔业用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臭、味	不得使水产品带异色、异臭和异味
漂浮物质	水面不得出现油膜或浮沫
悬浮物,mg/L	人为增加的量不得超过 10
pH 值	淡水 6.5~8.5,海水 7.0~8.5
溶解氮,mg/L	>5
生化需氧量,mg/L	≤ 5
总大肠菌群,个/L	≤ 5 000(贝类 500)
总汞,mg/L	≤ 0.000 5
总镉,mg/L	≤ 0.005
总铅,mg/L	≤ 0.05
总铜,mg/L	≤ 0.01
总砷,mg/L	≤ 0.05
六价铬,mg/L	≤ 0.1
挥发酚,mg/L	≤ 0.005
石油类,mg/L	≤ 0.05

4.4 畜禽养殖用水要求

绿色食品产地畜禽养殖用水中各项污染物不应超过表4所列的指标要求。

表4 畜禽养殖用水各项污染物的指标要求

项 目	标 准 值
色度	15 度,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混浊度	3 度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pH 值	6.5~8.5
氟化物,mg/L	≤ 1.0
氰化物,mg/L	≤ 0.05
总砷,mg/L	≤ 0.05
总汞,mg/L	≤ 0.001
总镉,mg/L	≤ 0.01
六价铬,mg/L	≤ 0.05
总铅,mg/L	≤ 0.05
细菌总数,个/mL	≤ 100
总大肠菌群,个/L	≤ 3

4.5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标准将土壤按耕作方式的不同分为旱田和水田两大类,每类又根据土壤 pH 值的高低分为三种情况,即 $\text{pH} < 6.5$, $\text{pH} = 6.5 \sim 7.5$, $\text{pH} > 7.5$ 。绿色食品产地各种不同土壤中的各项污染物含量不应超过表5所列的限值。

表 5 土壤中各项污染物的指标要求

mg/kg

耕作条件	旱 田			水 田		
pH 值	<6.5	6.5~7.5	>7.5	<6.5	6.5~7.5	>7.5
镉 $\leq$	0.30	0.30	0.40	0.30	0.30	0.40
汞 $\leq$	0.25	0.30	0.35	0.30	0.40	0.40
砷 $\leq$	25	20	20	20	20	15
铅 $\leq$	50	50	50	50	50	50
铬 $\leq$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铜 $\leq$	50	60	60	50	60	60
注 ¹ 果园土壤中的铜限量为旱田中的铜限量的一倍。 ² 水旱轮作用的标准值取严不取宽。						

4.6 土壤肥力要求

为了促进生产者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时,转化后的耕地土壤肥力要达到土壤肥力分级 1~2 级指标(见附录 A)。生产 A 级绿色食品时,土壤肥力作为参考指标。

5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除本标准有特殊规定外(见表 1 注),其他的采样方法和所有分析方法按本标准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空气环境质量的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 GB 3095 中 6.1、6.2、7 和 GB 9137 中 5.1 和 5.2 的规定执行。

农田灌溉水质的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 GB 5084 中 6.2、6.3 的规定执行。

渔业水质的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 GB 11607 中 6.1 的规定执行。

畜禽养殖水质的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 GB 5749 的规定执行。

土壤环境质量的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 GB 15618 中 5.1、5.2 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绿色食品产地土壤肥力分级

A1 土壤肥力分级参考指标

土壤肥力的分级指标见表 A1。

表 A1 土壤肥力分级参考指标

项 目	级 别	旱地	水田	菜地	园地	牧地
有机质, g/kg	I	>15	>25	>30	>20	>20
	II	10~15	20~25	20~30	15~20	15~20
	III	<10	<20	<20	<15	<15
全氮, g/kg	I	>1.0	>1.2	>1.2	>1.0	—
	II	0.8~1.0	1.0~1.2	1.0~1.2	0.8~1.0	—
	III	<0.8	<1.0	<1.0	<0.8	—
有效磷, mg/kg	I	>10	>15	>40	>10	>10
	II	5~10	10~15	20~40	5~10	5~10
	III	<5	<10	<20	<5	<5
有效钾, mg/kg	I	>120	>100	>150	>100	—
	II	80~120	50~100	100~150	50~100	—
	III	<80	<50	<100	<50	—
阳离子交换量, c mol/kg	I	>20	>20	>20	>15	—
	II	15~20	15~20	15~20	15~20	—
	III	<15	<15	<15	<15	—
质地	I	轻壤、中壤	中壤、重壤	轻壤	轻壤	砂壤-中壤
	II	砂壤、重壤	砂壤、轻粘土	砂壤、中壤	砂壤、中壤	重壤
	III	砂土、粘土	砂土、粘土	砂土、粘土	砂土、粘土	砂土、粘土

A2 土壤肥力评价

土壤肥力的各项指标, I 级为优良, II 级为尚可, III 级为较差, 供评价者和生产者在评价和生产时参考。生产者应增施有机肥, 使土壤肥力逐年提高。

A3 土壤肥力测定方法

按 NY/T 53、LY/T 1225、LY/T 1233、LY/T 1236、LY/T 1243 的规定执行。

